

(上接C36版)

①减持条件: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企业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要求;

④减持数量: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制定证券市场行情时,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⑤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⑥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YANG WANG(王阳)(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工人)、**唐黎明**(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ZHANGHU LIAN(兰章华)**(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盖文琳**(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工人)和**赵桂芬**(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其所持股份减持作出承诺,详见本节“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的安排”。

6.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潘彬(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谢志忠**、**YANG WANG(王阳)**、**盖文琳**、**罗春霞**、**潘彤彬**、**孙春娟**、**张延静**就其所持股份减持作出承诺,详见本节“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的安排”。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了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特制定《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承诺》(以下简称“本承诺”),本承诺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任何对本承诺的修订均须经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具体方案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触发本承诺的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发行人股价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制订并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发行人股价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如需要)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1)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具体安排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导致公司回购资金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2) 如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本公司在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公司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① 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 ②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
- ③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

1) 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结构应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后)的25%,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税后)的75%。

公司如有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要约。

(4)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 发行人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 3) 相关主体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金额已达到上限。

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发行人股价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承诺及相关承诺履行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则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主体将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发行人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三、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其未履行增持义务,如公司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发行增持义务。

若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个人股份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守该等规定。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发行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且神州细胞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神州细胞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神州细胞承诺将按照以下方式依法回购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经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阶段内,则神州细胞将公开发行人所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税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经完成上市交易之后,神州细胞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宜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算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神州细胞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神州细胞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神州细胞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神州细胞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神州细胞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神州细胞自愿无条件地遵守该等规定。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有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有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守该等规定。

(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守该等规定。

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对拟发行上市股份回购承诺

1. 发行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保证本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承诺保证本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良吴园园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承诺保证本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发行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人承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人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人无法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人承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人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北京承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根据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人承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人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北京承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根据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人承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人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北京承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根据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人承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人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北京承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根据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人承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人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北京承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根据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人承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人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北京承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根据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人承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人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北京承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根据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人承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人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北京承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根据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人承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人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北京承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根据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人承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人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北京承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根据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生效判决后,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进行回购,并将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守该等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 本公司对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全套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良吴园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守该等规定。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守该等规定。

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 本人对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全套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发行人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有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生效判决后,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进行回购,并将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守该等规定。

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 本人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发行人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保证本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8.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保证本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良吴园园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承诺保证本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0.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发行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人承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人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人无法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人承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人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北京承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根据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人承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人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北京承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根据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人承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人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北京承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根据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人承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人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北京承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根据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人承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人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北京承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根据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人承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人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北京承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根据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人承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人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北京承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根据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人承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人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北京承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根据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人承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人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北京承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根据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人承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人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北京承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根据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1.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人承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人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北京承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根据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2.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人承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人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北京承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根据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3.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人承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人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北京承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根据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人承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人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北京承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根据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5.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人承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人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北京承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根据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6.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人承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人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北京承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根据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7.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人承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人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北京承诺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根据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8.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人承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人投资者的权益。